務農有保障 實耕者政策

文圖 / 吳建銘

一、政策推動背景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 於89年修正「農業發展條例」時,已將「農 地農有農用」調整為「農地農用」而不限 於農有,導致部分農地所有權人可能非實 際耕作者(以下簡稱實耕者);又因早期 部分土地政策措施之結果,導致實耕者無 法順利承租農地。農委會為因應此種農地 所有權與農業經營權逐漸分離之農業經營 現況,又考量農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農 保)係屬「職域性」社會保險,所保障之 對象應為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且以農業維繫 生計者,故優先調整農保加保資格。

為使實耕者得申請參加農保,農委會針對無法取得書面租賃契約而以口頭約定方式使用他人農地之實耕者,配合修正「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及訂定「實際耕作者從事農業生產工作認定作業要點」(以下簡稱實耕認定要點),據以辦理相關輔導事宜。

實耕者從事農業生產工作之認定,由 農委會各區農業改良場(以下簡稱農業改 良場)依實耕認定要點辦理。透過農業改 良場實質審查、會同相關單位現地勘查及 進行口頭詢問,以確認申請人確實具備實 際耕作之技術及能力。實耕者經審查符合 資格者,將核發實際從事農業生產工作證明文件(以下簡稱從農工作證明),以解決部分農民無法取得書面租賃契約而以口頭約定方式使用他人農地之情形,使其仍得保有申請參加農保之權益。

實耕認定要點自 107 年 2 月 21 日公布生效,再經 108 年 11 月 21 日修正發布,實耕者應為我國農民且具備資格條件概略如下。

二、申請資格

- (一)初次申請須為65歲以下。
- (二)以口頭約定方式,於他人農業用地 依法從事農業工作,合於下列情形之 一者:
 - 1. 本人全年實際出售農產品銷售金額 達新臺幣 25 萬元以上或投入農業 生產資材達新臺幣 15 萬元以上。
 - 2. 農業用地經營規模達所定實耕者 經營規模認定基準,若實耕者種植 多種作物時,其單一作物須達所定 之經營規模以上,不得複合計算。
- (三)無其他面積達 0.1 公頃以上之農業用 地或 0.05 公頃以上依法令核准設置 之室內固定農業設施。

實耕者經營規模認定基準

作物類別	經營面積(公頃/人)
水稻	2.0
雜糧	1.2
茶	0.6
蔬菜	0.4
花卉	0.3
果樹	0.4
香草	0.4

三、檢具資料

實耕者得填具申請表(本場官網https://www.tdais.gov.tw/index.php 首 頁 左方相關服務區可下載),並檢具下列文件,向農業用地所在地之農業改良場申請核發實際從事農業生產工作證明文件:

-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二)切結本人無其他面積達 0.1 公頃以上 之農業用地或 0.05 公頃以上依法令 核准設置之室內固定農業設施規定, 及已與土地所有權人約定實耕者本 人可合法使用其農業用地,且無法取 得農業用地租賃契約書或書面相關 證明文件。
- (三)以全年實際出售農產品銷售金額達 新臺幣 25 萬元以上或投入農業生產 資材達新臺幣 15 萬元以上申請者, 應另檢附申請前一年內開立之銷售 農產品或購買農業生產資材之憑證。
- (四)申請前一個期作或1個月內之農業用 地現況照片2張以上。
- (五)屬都市土地者,應另檢附都市計畫土 地使用分區證明。屬符合農業發展條 例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或

第二款情形者,應另檢附都市計畫主 管機關核發之相關證明文件。

四、申請資料審核

農業改良場審查實耕者實際從事農業生產工作,檢視申請人檢具文件是否齊全,未齊全者,應以書面通知其於7日內補正。將申請表及相關文件彙齊,登錄於農委會農民福利資料管理系統,就個案事實條件,先行書面查核。

五、現地勘查

- (一)農業改良場會同實耕者、農業用地坐落之農會、鄉(鎮、市、區)公所及農糧署各區分署派員辦理現地勘查,必要時,得請本會茶業改良場或農業試驗所及地政單位協助,並填寫現地勘查紀錄表。
- (二)農業改良場於辦理現地勘查後,應就個案事實條件審查之,並敘明具體意見,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審查結果。



實耕者現地勘查訪談



現地勘查確認耕作事實

六、核發證明

- (一)符合資格條件者,由農業改良場核發 從農工作證明,有效期限為3年,並 副知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 府及農會。
- (二)前款從農工作證明應以附款記載,核 發從農工作證明後,有下列情形之一

者,農業改良場得廢止之:

- 1. 有不予核發項目第(二)至第(七) 項事由之一。
- 2. 規避、妨礙或拒絕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七、不予核發

實耕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農業改良場應以書面通知不予核發從農工作證明:

- (一)經通知補正,屆期仍未補正或經補正 仍未符合規定。
- (二)未符合資格條件。
- (三)實耕者未陪同現地勘查。
- (四)申請人實際耕作項目與申請項目不 符。
- (五)檢具之銷售農產品或購買農業生產 資材憑證,有顯著異常。
- (六)申請人耕作之農業用地未符合土地 使用管制規定。



本場簡介 近年研究成果 便民服務 最新消息 出版刊物 優良品種與栽培技術 植物保護 重大政策 政府資部



本場官網實耕者申請表格下載處



辦理實耕者政策宣導會

(十)申請人耕作之農業用地未實際做農 業生產使用,或有其他客觀事實足以 認定申請人無實際從事農業生產工 作。

八、異動與重新申請

- (一)實耕者取得從農工作證明後,資格條 件如有異動或喪失時,應主動向農業 用地所在地之農業改良場申報。
- (二)從農工作證明有效期限屆滿前3個月 內,實耕者得向農業用地所在地之農 業改良場重新申請核發從農工作證 明。
- (三)期限屆滿未重新申請或申請未獲核 發從農工作證明者,依從事農業工 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 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第八條第三項 第一款規定,實耕者不得繼續參加農 保。

九、結論

宣耕農政策期以解決部分農民無法取 得書面租賃契約而以口頭約定方式使用他 人農地之情形,使其仍得保有申請參加農 保之權益,而健全農民福利及社會保險制 度,使實耕者可獲得職域性社會保障,提 升青農從農意願並鼓勵青農返鄉,活化農 村人力,促進農村再生,落實新農業政策。

本場配合實耕農政策,截至108年 底,於臺中市、彰化縣及南投縣共辦理 政策宣導 43 場次、受理諮詢 717 人次、 受理申請 75 件、現地勘查 51 件、核發證 明 50 件。若中部地區農民朋友有相關的 需求及疑問,歡迎來電,本場有專人提 供諮詢服務(電話:04-8523101 # 422、 423 及 434),相關申請常見問題也條列 於農委會實際耕作者從事農業生產工作 認定作業問答集網頁,歡迎上網瀏覽或 來電諮詢(網址https://www.coa.gov.tw/ ws.php?id=2508259) •